

**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48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准备上述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因《关注函》所涉相关事项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，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、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、《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鉴于《关注函》的相关事项所涉债权人范围较广，且受全国范围内突发分散疫情影响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进展不如预期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并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